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胡秀茹  
電話：02-23565117  
電子郵件：moi0741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883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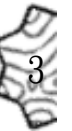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轉知 貴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家庭教育中心等所屬機關(單位)，協助廣泛宣導本部家庭週-「家有佳音-幸福分享」聯誼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年輕世代重視家庭的意義與價值，特於102年訂定自重陽節起為期7日(10月13日至19日)之「家庭週」並舉辦「家有佳音-幸福分享」聯誼等活動，提供國人家庭歡聚與意見交流機會，陪伴家人共度一個溫馨、歡樂的時光，創造與家人共處之美好家庭回憶，使家庭的核心意義與價值能在輕鬆愉悅的氛圍下得以彰顯。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且在102年8月8日至9月9日期間結婚、生育或結婚逾25年之國人(以結婚登記日為審查依據)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為鼓勵上揭國人踴躍報名，惠請轉知 貴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家庭教育中心利用LED電視牆或LED字幕機，刊登：「內政部為舉辦『家有佳音-幸福分享』聯誼活動，自102年8月8日至9月9日徵求家有喜訊之家庭，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familyWeek>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」文



\*102028835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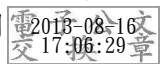


字內容，協助廣泛、密集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同仁及家屬踴躍參與。

三、檢送本部「家庭週」活動海報電子檔（請自行下載、發送）  
、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線

